

服务类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机关食堂
2026-2029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M4400000707536997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 年 04 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对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如项目（采购包）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在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务必按要求将保证金存入所投项目（采购包）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的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充分考虑以上因素。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存入指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账户。
- 四、为了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获取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中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三部分	评标方法	43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78

投标邀请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机关食堂 2026-2029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www.gzebid.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5 月 20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M4400000707536997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机关食堂 2026-2029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2850 万元

采购需求:

包组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 (万元)	备注
1	禽畜类配送	1 项	包括鸡鸭鹅、猪牛羊等各种禽畜肉类 (含生鲜、冻品、熟食等)	1095	各包组合同金额不超过对应包组的预算金额, 据实结算
2	水产海鲜类配送	1 项	包括各类水产、海鲜等	510	
3	蔬果类配送	1 项	包括各类水果、蔬菜等	540	
4	粮油干货类配送	1 项	包括粮油、干货、蛋类、菌菇类、副食品、调味料、牛奶、酸奶等	705	

1.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

2. 兼投兼中规则: 本项目划分 4 个包组, 投标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包组同时投标, 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 2 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将按包组号从小到大的顺序进行评审, 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每个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本项目 2 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如参加后面包组的投标, 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以此类推。

3. 合同履行期限:

三年。服务期限内食材配送服务合同每年一签, 合同期限均为 1 年。合同签订日起 1 个月为试用期, 如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 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 考核合格方可再续签下一年。若中标人一个考核年度内累计 2 个月考核不合格, 采购人可向中标人终止合同。

4.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本项目属于服务标。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指招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提供，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含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①或②证明材料：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证明材料或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中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2）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中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4）投标人应当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如国家或地方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并由投标人出具相关说明材料。（此项仅适用于包组 1、2、4）

（5）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9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通过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www.gzebid.cn）在线获取

方式：详见本招标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开标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10 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代理机构处线上免费获取。

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登陆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gzebid.cn>）进行注册，注册通过后可以网上进行网上登记、获取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如遇各类问题，可按以下途径解决：

(1) 广咨平台操作相关问题

请查阅《广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手册，获取路径：平台网站右上角→平台服务→左侧栏“操作手册”。

(2) 广咨平台账号问题、技术故障等

①微信客服：扫描网站右下角浮窗“微信客服”，即可与平台客服实时对话，同时提供人工服务。人工客服在线时间：每日 8:30~12:00，14:00~17:30（节假日除外）；非工作时间可留言，人工客服人员会在上班后尽快处理。

②智能客服：“广咨小智”24 小时在线，可直接发起在线对话咨询。

③服务热线：拨打 400-9030-870，每日 8:30~12:00，14:00~17:30（节假日除外）。

3.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落实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67 号

联系人：钟先生

电话：0759-32880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9 楼 928 室

联系方式：吴工、陈工、李工 020-835487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陈工、李工

电话：020-83548710

发布人：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6年04月29日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号	项目	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67 号 联系人：钟先生 电话：0759-3288011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9 楼 928 室 联系人：吴工、陈工、李工 电话：020-83548710 邮箱：gzzfcsb@163.com
1.3.5	是否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全部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是，部分专门面向 实现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组成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面向
1.3.6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联合体的相关要求详见本项目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对联合体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2	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2850 万元，其中包组 1 预算金额：1095 万元；包组 2 预算金额：510 万元；包组 3 预算金额：540 万元；包组 4 预算金额：705 万元。
4	计量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电话： 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

11.3	样品或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样品 1. 递交投标样品的截止时间：年月日点分（北京时间） 递交投标样品地点： 递交样品联系人： 递交样品联系电话： 2.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 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要求： （包含是否要求提供、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4. 样品的封存及退回：中标投标人的样品将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由未中标人自行领回，逾期不领回的视为未中标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5. 样品评审方法：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 6. 样品评审标准：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供演示 1. 演示的方式：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 2. 演示的内容：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 3. 演示时间（不含答辩时间）：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 4. 演示评审方法：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 5. 演示评审标准：详见评审细则中的要求。
12.1	投标报价货币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所有投标均按人民币进行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13.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所有有关投标保证金的条款内容不适用。
15.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1	投标文件及电子文档份数	各包组正本二份，副本六份，电子文档二份（U 盘或光盘） （1）投标文件正本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等字样。 电子文档须同时提交以下文件： ①可编辑的 WORD 或 EXCEL 格式文件（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 PDF 格式文件。 电子文档须一同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 U 盘或光盘，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 若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不符，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 副本 一起封装，封套盖章并标明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及“副本”等字样。 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1	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0.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以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地点为准。
21	评标委员会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 ≥ 7 名。
27.2	评标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1. 评标委员会编写书面的评标报告，按综合得分（商务、服务和价格得分相加）高低次序排出名次，并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 本项目允许兼投兼中（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参与多个包组的投标，但最多只能被确定为2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评审规则如下： （1）本项目评审按包组编号（包组1，包组2……）的顺序进行评审； （2）投标人在两个包组中已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其投标文件不再参与后续包组的评审； （3）若出现有包组无中标候选人可推荐或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则该包组本次采购失败，但不影响其他包组的中标结果； （4）如果出现某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包组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或该包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以此类推，不影响其他包组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及定标工作；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两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该单位不得成为该包组的中标人，可以由该包组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定标，并以此类推；若该包组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包组招标失败。
31	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中标人数量： <u>每个包组1名</u>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认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
35.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 2. 按照下述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以 <u>预算金额</u> 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下列计费标准计算后的 <u>70%</u> 向代理机构缴纳。

		<table border="1"> <tr> <td>金额 \ 费率</td> <td>服务招标</td> </tr>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25%</td> </tr> </table>	金额 \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金额 \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39.3	质疑	<p>一、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质疑函 联系单位：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83548710 通讯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9 楼 928 室</p> <p>2. 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二、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p>										

注：“☑”项为被选中项。

二、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表 1.1 款。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表 1.2 款。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中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中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3.5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5 款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 若投标人须知表 1.3.6 款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具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表 1.4 款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中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中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中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

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中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中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由采购人负责提供。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表 2.2 款。

2.3 投标人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计量单位

除投标人须知表 4 款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6.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6.1 投标人须知表 6.1 款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人按规定的地点、时间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或者在领取招标文件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2 由于未参加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3 现场考察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适用法律

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三、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内容如下：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评标方法

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对于没有及时回函确认或者不回函的，视为其已收到。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范围

10.1 项目有划分包组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包组或几个包组进行投标，如采购需求或招标公告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0.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组在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包组中某一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写，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3 样品或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均按投标人须知表 12.1 款中要求货币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应在《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容、标准、责任范围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合理报价。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否则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

1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关表格中标明投标标的及伴随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2.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合同约定可以变更以外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 每一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报价原则上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表 13.1 款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招标文件领取人、投标登记人和投标人必须为同一组织机构或联合体内不同成员单位，否则将视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的；

(2) 中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5 款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3.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5.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即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3.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自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5.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3.6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4.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5.1 款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表 16.1 款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无法辨认、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电子文档密封，并进行封装。

17.2 所有包装封皮上均应：

（1）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包装封皮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密封有瑕疵，但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泄密的，不被认定为未密封。**

18. 投标截止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表 18.1 中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投标人须知表 18.1 款中规定的地点。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 19.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修改后的投标文件或撤回行为无效。
- 1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当众宣读投标内容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六、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 2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表 20.1 款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签字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0.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21 款。

22. 资格审查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应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环节，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评标当天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2.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名单，或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3.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投标人应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中的相应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5 样品及演示（本项目不适用）

25.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按照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

评审。

25.2 采购活动结束后,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11.3 款中要求对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封存及退回。

25.3 演示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具体内容见评审细则的要求。

26. 投标无效

26.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包括本级及其下级编号中所有内容)等文字说明的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是指与招标文件中带有★号标识内容的文字说明、条款、条件和规格等要求相符。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响应,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媒体发布的相关信息。

26.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中以下任一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①资格声明函

②投标函

③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⑤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⑥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3) 投标人的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 比较与评价

27.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表 27.2 款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第三部分评标方法。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5%后参与评审。对具体办法详见第三部分评标方法。

27.4 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方法。

28.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9.1 除第 32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

价相同的，按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执行。

29.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表 29.2 款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3 因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30. 保密原则

30.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七、确定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31.1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1 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中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4.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如需要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35.1 款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5.2 如需要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拒绝签订合同并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

下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表 36 款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7. 廉洁自律规定

3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8.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9. 质疑与接收

3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3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表 39.3 款。

40.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的要求进行验收。

第二部分采购需求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有划分包组的，则以包组为单位）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本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如有），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3. 凡标记“▲”号的条款（如有）为重要的要求，投标人任何负偏离（不满足要求）或不响应可能对其评审产生重大的影响，具体见项目评审标准。

“★”号条款

★1、投标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采购人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处罚。（供应商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附件格式）

★2、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中标，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①提供 2-3 名初加工人员（具有有效健康证明），配合采购人完成所供的初加工，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②中途更换项目经理的，需提供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最近 1 年的社保缴交记录；③提供从业人员名册及健康证原件；统计、会计、驾驶员、检测员从业资格证；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食材有统一着工装。（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附件格式）

★3、投标人必须承诺，如果中标，须完善以下制度：①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安全保卫制度、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需齐全；②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需齐全，落实到人。（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附件格式）

★4、投标人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实际发生服务期间费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附件格式）。

★5、如有调整服务项目，双方须经友好协商后，在补充协议或合同的补充条款中另行列明、确定，补充合同享有与正式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附件格式）。

★6、中标人了解并明白，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完成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购买工作，购买的产品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符合相关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附件格式）。

★7、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相关要求，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及乡村产业振兴政策，预留份额按政策要求执行（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附件格式）。

本项目未明确说明的，均属于适用于各包组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总预算金额为:2850 万元, 其中:

包组序号	配送项目	预算金额	备注
1	禽畜类	1095 万元	各包组合同金额不超过对应包组的预算金额, 据实结算。
2	水产海鲜类	510 万元	
3	蔬果类	540 万元	
4	粮油干货类	705 万元	

项目配送地点: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67 号、湛江市赤坎区人民大道北 33 号。

服务期限内如因办公地点发生改变(湛江市内)导致配送地点更改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履行合同条款。

项目服务期限:三年。服务期限内食材配送服务合同每年一签, 合同期限均为 1 年。合同签订日起 1 个月为试用期, 如试用期内考核不合格, 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 考核合格方可再续签下一年。若中标人一个考核年度内累计 2 个月考核不合格, 采购人可向中标人终止合同。

二、配送试点和试用期情况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不多于 4 家配送单位, 采购人分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 采购人不承诺在合同期内的实际采购品类、数量、金额。

本项目对中标的配送单位设置为期 1 个月的试用期, 试用期限:合同签订日起 1 个月。试用期间, 若配送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 或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 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 按照退出机制或合同约定方式,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 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试用期满, 经综合考核通过者(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 采购人与中标人继续执行所签订合同。

三、总体要求

3.1 投标人的物品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管理规范专业, 团队统一工衣穿着。

3.2 溯源管理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食材溯源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溯源管理制度、进出货台账、留样检测制度。1、所供食材需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 货真价实, 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对供应链进行明确, 所有的来源需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

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的源头与投标人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投标人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投标人应对食材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需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食材无质量标准，则需由投标人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2、食品留样要求：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00g，贴好标明留样日期、时间、品名、留样人姓名的标签。

3.3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十天内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由国家认可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至采购人处（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3.1 包组 1：肉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达氟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3.3.2 包组 1：禽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Hg、Pb、土霉素、氯霉素）；

3.3.3 包组 2：鱼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孔雀石绿、氯霉素、土霉素、敌敌畏）；

3.3.4 包组 3：蔬果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Hg、Pb、氧乐果、六六六、敌敌畏）；

3.3.5 包组 4：菌菇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Hg、Pb、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3.3.6 包组 4：蛋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苏丹红（I、II、III、IV）、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3.3.7 包组 4：调味品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As、苯甲酸及其钠盐、菌落总数）；

3.3.8 包组 4：干货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Pb、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

3.3.9 包组 4：奶制品类（检测项目需包含但不限于：乳酸菌数、大肠菌群、三聚氰胺）；

3.4 投标人所提供的食材各项技术指标需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3.5 所有食材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中标人所供应的产品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3.6 场所要求：

3.6.1 食材检测场地要求：中标人需负责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为确保配送产品符合安全要求，要求中标人具备食品相关检验检测能力。

3.6.2 食材仓储场所要求：中标人需具备食材仓储场所，并根据所中包组划分存放区域，制定食材布局、分类平面图及存储方案。中标人需针对包组 1、2 设置专门的冷藏冷冻库。

3.7 中标人需每月向采购人提供一次食材价目表，由双方共同核定次月的核定价格。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如遇台风暴雨等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

价格上涨或下降需临时调整时，中标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3.8 采购人提前一天在 18 点前以邮件、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向中标人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等。

3.9 中标人需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与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前将采购人所订购的食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食材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需在当天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前将食材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3.10 中标人每天需做好各种的索证记录，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交。

3.11 中标人所供应的食材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提供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合格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3.12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材需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食材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中标人需在 1 小时以内予以退换补货。中标人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卫生检验报告和食材供货清单随同交到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3.13 每次送货，中标人需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食材的运输、过秤，并协助采购人验收食材，食材的品种和重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

3.14 中标人经营场所具备预处理工作间，能够为采购人提供预处理服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预处理工作间的平面图及现场相片）。

3.15 中标人应确保验收的场所、设备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消毒，保证无积尘、无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3.16 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中标人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委托采购人代买，货款由中标人支付。

3.17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食材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18 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供货，中标人不得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19 中标人应做好其为本项目提供的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定。

3.20 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中标人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中标人在指定的时间无法提供采购人下单的货品时，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3.21 由采购人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中标人需无条件退货、换货，并做好相关退换货情况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22 采购人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的食材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第一次采购人给予书面警告，中标人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食材并给予采购人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并1小时内更换好所需。第二次采购人将当天货物总价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第三次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应采购监管部门。

3.23 中标人被有效投诉3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24 投标人应具有合理、有效、可行的工作预案和保障措施，以应对公共卫生事件或特殊情况。

3.25 从事食品安全生产的人员具有健康证。

3.26 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提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3.27 投标人应具备配备车辆（≥3辆），确保能提供优质的服务。

3.28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应具备5年（含）以上的食材配送项目经验。

四、具体要求

4.1 包组一

4.1.1 禽畜类（含生鲜、冻品、熟食等）

(1) 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①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需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②所有食材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③冷冻禽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④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同时需提供熟食相关许可证和品牌。

⑤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需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4.1.2 鲜肉（猪肉、牛肉等）

（1）中标人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需提交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当批次有效的）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备查），外观检测新鲜肉质柔软有光泽，无腐臭变质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肉色色泽棕红，脂肪呈淡黄色或深黄色，肉质弹性足，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2）中标人需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如猪肉来源跨区，需提供由政府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交货时需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4.1.3 货物名称(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品种)

(1)猪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带皮上肉	15	带皮花肉	29	去皮上肉
2	去皮花肉	16	带皮猪蹄	30	去皮猪蹄
3	赤肉	17	枚肉	31	枚柳
4	一字枚	18	肉眼	32	猪展
5	鲜排骨	19	肋排	33	肉排

6	猪手、脚	20	龙骨	34	筒骨
7	尾脊骨	21	猪头骨	35	扇骨
8	肥肉	22	猪颈肉	36	圆蹄
9	蹄筋	23	猪肝	37	猪心
10	猪肚	24	猪腰	38	猪俐
11	猪尾	25	小肚	39	大肠
12	大肠头	26	粉肠	40	猪皮
13	猪肺	27	生肠	41	猪红
14	大油	28	猪肉滑	42	……

(2) 牛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牛肉	5	牛霖	9	牛百叶
2	牛展	6	牛柳	10	牛坑腩
3	牛碎腩	7	牛肉滑	11	腌牛肉片
4	牛心	8	牛骨头	12	……

(3) 禽鸟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光鸡	5	灵山鸡	9	湛江鸡
2	老鸡	6	竹丝鸡	10	正宗走地鸡
3	水鸭	7	番鸭	11	光鸭
4	鹌鹑	8	乳鸽	12	卢鸭

(4) 羊肉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羊肉	3	羊腰	5	羊骨头
2	羊腿	4	羊排	6	羊心

4.2 包组二

4.2.1 水产海鲜类

(1) 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鳞片。另外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无添加任何药物。

(2) 虾的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 黄鳝要体态完整，体色正常，在水中朝上直立，捞离水后，挣扎有力，身上粘度较多，个体较大。

(4) 贝壳类要求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5) 冷冻水产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3 包组三

4.3.1 蔬果类

(1) 中标人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2) 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3) 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

(4) 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①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②标志：每件包装需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5) 食材供应链要求：所有食材的来源需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食材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6) 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需符合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需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需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供应商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7) 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8) 水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水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9) 货物名称(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品种)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潺菜	37	红尖椒	73	雪里红
2	苋菜	38	鲜淮山	74	榨菜丝
3	通心菜	39	土豆	75	什锦菜
4	春菜	40	莲藕	76	无叶酸菜
5	小白菜	41	西红柿	77	酸笋片
6	小塘菜	42	白萝卜	78	鲜木耳
7	菜心	43	红萝卜	79	绿色海带丝
8	奶白菜	44	青萝卜	80	带皮玉米棒
9	菠菜	45	冬瓜	81	去皮玉米棒
10	芥菜	46	苦瓜	82	荷兰豆
11	芥兰菜	47	白瓜	83	甜豆
12	西洋菜	48	青瓜	84	玉豆
13	生菜	49	茄瓜	85	白豆角
14	油麦菜	50	青木瓜	86	青豆角
15	枸杞叶	51	半生熟木瓜	87	番薯
16	椰菜	52	节瓜	88	蒜苔
17	苦麦菜	53	水瓜	89	青蒜
18	枸杞菜	54	丝瓜	90	干葱头
19	大白菜	55	南瓜	91	马蹄肉
20	潮州白菜	56	云南小瓜	92	鲜玉米粒
21	长白菜	57	浦瓜	93	鲜笋
22	京包菜	58	鲜草菇	94	洋葱
23	菜花	59	鲜冬菇	95	香芋

24	西芹	60	茶树菇	96	蒜头
25	正宗香芹	61	鸡腿菇	97	蒜米
26	椰子/个	62	鲜平菇	98	姜肉
27	香菜	63	金针菇	99	生姜
28	韭菜	64	百合/包	100	鲜沙姜
29	韭黄	65	酸豆角	101	绿豆芽
30	韭菜花	66	萝卜干	102	黄豆芽
31	生葱	67	萝卜条	103	本地新土豆
32	北方京葱	68	榨菜粒	104	无土番茄
33	莴笋	69	有叶酸菜	105	茅根/湿
34	西兰花	70	咸梅菜	106	竹蔗
35	圆椒	71	甜梅菜	107	沙葛
36	尖椒	72	榨菜/件	108	粉葛

4.4 包组四

4.4.1 大米、食用油

(1) 米、油、面、豆类食材需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2) 米、油：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 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4.2 干货

(1) 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①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

②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

③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

④黑木耳：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

⑤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

⑥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浅黄色、不受潮、清脆响声、有豆清香味，内部空心。

⑦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⑧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⑨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

⑩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

⑪海蜇：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

⑫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

⑬发菜：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

4.4.3 蛋类：

外壳光滑，无裂纹，无污渍，无异味，蛋壳颜色均匀，没有变色或斑点的新鲜蛋。

4.4.4 调味品类:

应具备相应的颜色特征，外观清晰透明或均匀悬浊，具备鲜香、浓郁的气味，无异味、变质味。

4.4.5 菌菇类

①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

②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

③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

④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褶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

⑤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

4.4.6 副食品类

副食品应无发霉、变质、变味。预包装食品标签必须完整，并清晰注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信息、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等。产品无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超标等。

4.4.7 奶制品类

常温牛奶不得含有致病菌，严禁添加非食用物质。酸奶应色泽均匀，无分层、沉淀或结块，无霉味、酒精味等不良气味。

五、产品配送

5.1 运输需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5.2 需要冷藏、冷冻的食材需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保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3 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5.4 为确保配送产品符合安全要求，要求中标人与正规的检验检测机构有业务合作。

六、应急保障

6.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中标人超时响应，并影响到采购人开餐的，采购人可将当天货物总价 10% 的金额作为罚款，由采购人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1 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 小时内送到。

6.2 投标人需承诺，如中标，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至少配置一个应急配送中心，作为本项目应急或临时任务保障。

6.3 投标人应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包括应急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食堂停水或电的盒饭配送、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重点说明人员车辆调配、应急响应时限、操作流程、保障措施等方面。

七、交货期、交货地点

7.1 中标人负责将所有食材配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食材经采购人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于当日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员，由收货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7.2 中标人不负担采购人内部分发及内部分发配送过程所造成的损伤、损耗及其它人为造成的问题。

7.3 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确交货。

7.4 如需分批交货，中标人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7.5 服务期限内如因办公地点发生改变(湛江内)导致配送地点更改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继续履行合同条款。

八、质量的基本检查

8.1 食材应干净整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应确定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8.2 对食材检查如下：

8.2.1 采购的需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

8.2.2 食材包装需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材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材包装上需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产品必需为近期出厂，剩余保质期在总保质期一半以上。

8.2.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九、送货及验收方式

9.1 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食材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需认真检验的质量要求，按索证→检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需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9.2 退（补）货流程

9.2.1 由采购人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换货，并做好相关退换货情况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9.2.2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日常考核依据。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中标人。

9.3 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材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双方人员签名确认。

中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十、定价方式

10.1 所有配送食材价格随行就市，每月双方定价一次。每月经采购人组织双方到甲方所在地周边（5公里范围内）选择不少于2家大型超市或零售市场进行市场询价。中标人在每月28号前（节假日顺延）根据当月调查的结果向采购人提供一次货物价目表，由双方共同核定方可采纳作为次月的核定价格。供货价格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如遇台风暴雨等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降需临时调整时，中标人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中标人禽畜类、水产海鲜类、蔬果类和粮油干货类等结算价=实际采购量×货品核定价格×中标折扣率。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10.2 投标人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投标人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仅作为商务参考，不作评分）。该增加品种在采购人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10.3 食材价格需包含市场调查、食材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材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十一、付款方式

11.1 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需对供应食材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中标人每期开具的发票金额应扣除前期的考核扣、罚的相关金额。

11.2 采购人与中标人每月1-10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中标人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10个工作日内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中标人。

十二、检验及费用负担

12.1 如中标人不具备食材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食材出厂检验。中标人具备食材出厂检验能力需按规定实施食材出厂检验，并向采购人提供每批食材检验资料。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12.2 质量与检验：

12.2.1 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食材质量。凡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12.2.2 中标人将食材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中标人负责处理。

12.2.3 中标人将食材运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12.2.4 对有质疑的食材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支付。

12.2.5 中标人所供应的食材送达时，需提供地级市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

十三、考核机制

考核机制包括试用期考核和日常管理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1。

采购人对中标人试用和日常考核期间每月综合考评一次，中标人应根据考评结果针对问题及时整改。采购人针对每个服务点（67 号办公区和 33 号办公区）进行考核。

试用期考核分低于 80 分，视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日常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视为考核不合格，中标人应根据考评结果针对问题及时整改，对当月考核不及格的按当月实际费用的 10%给予相应的扣罚；若一个考核年度累计有两个月项目考核不及格，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13.1 试用期考核

试用期 1 个月满后，采购人对中标人试用期期间配送服务进行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如下表：

试用期考核评分	等级	考核结果
90-100（含 90）	优秀	通过考核，中标单位继续履行食堂配送资格。
80-90（含 80）	及格	通过考核，但仍存在部分问题，需马上整改。

80 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考核，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单位配送资格，单方面解除配送服务合同。
-------	-----	------------------------------------

(注：试用期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

13.2 日常管理考核

采购人每天对中标人食材配送服务进行考核，对于不符合考核要求的进行登记，于每个月月底统一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如下表：

日常考核评分	等级	考核结果
90-100 (含 90)	优秀	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即可。
85-90 (含 85)	及格	勉强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在食材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中标人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若连续两个月都被评为及格，将视为 1 次不及格。
85 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每月的日常考核，中标人除了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材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按当月实际费用的 10% 给予扣罚。

(注：日常管理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

十四、退出机制

14.1 中标人按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14.2 在招投标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4.3 中标人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食材，影响正常就餐，达到两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4.4 确认为中标人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质量引发重大安全事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14.5 在试用期不通过考核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单方面解除配送服务合同。

14.6 在下达取消中标人配送资格通知书后，采购人重新招标新的配送公司期间，原中标人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保障。

14.7 中标人达到退出机制条件时，采购人将重新启动该包组新的采购工作，由新的中标公司继续保障后续的配送服务。

附件 1: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流程管理	按时送货	12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需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
		足斤足两	8	送货无缺斤少量现象。(分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量5%以上,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需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
		服务态度	4	中标方配送人员工作认真负责,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文明(配送人员野蛮运装货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着装要求	4	中标方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都要统一着工装(带配送公司名称或者logo,不按要求着装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并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
		工作细致	6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项目不齐全或打印不清晰,每次扣1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有差错,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配送车辆	6	按要求使用相应的配送车辆,配送车辆卫生干净,无异味。(不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每次扣2分,配送车辆卫生不达标,有异味,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需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评分依据。
2	科学	结算精准	4	送货单上单价、发票上单价与每月双方共同核定的报价表

	管理			一致,送货单和发票上的食材数量也要与实际送货数量一致(每发现一次错误扣2分,扣完为止)
		货源组织	6	中标人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和检疫证件及检测报告的复印件,供采购人留底。(缺一扣2分,扣完为止)
		沟通协调	4	对于配送中存在的问题愿意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办法,同时也会主动了解和记录采购人在食材方面的要求,注重沟通与协调(采购人反馈了意见和建议,不予理睬,不愿沟通和协调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及时整改	6	对于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6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2分,未见任何整改效果不得分)
3	质量管理	食材质量	20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采购响应度	10	对采购人提出的采购要求/内容的响应情况(发现一次不按采购要求/内容进行采购时扣2分,扣完为止)
4	廉政管理	廉政承诺	10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发现中标人贿赂食堂工作人员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注:每个月总分为100分,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得分: _____

考核等级: _____

考核日期: _____

考核人: _____

第三部分评标方法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中“六开标及评标”、“七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详见后附《服务评审表》、《商务评审表》、《价格评审表》。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1.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2 条。资格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1。

2. 符合性审查

2.1 详见投标人须知 23 条。符合性审查表详见本章附件 2。

3. 样品及演示

3.1 投标人须知表 11.3 条中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或演示的，按照评审细则中载明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样品或演示属于符合性审查的，按照投标人须知 23 条规定执行）

4. 比较及评价

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综合比较与评价。各包组服务、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服务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 值	40 分	50 分	10 分
权 重	40%	50%	10%

具体量化打分标准如下：

（1）服务、商务评分：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各投标的服务、商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服务、商务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服务、商务评审表的相应项

各自记名打分。

(2) 服务、商务得分统计

①将所有评委的服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服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②将所有评委的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③将服务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得出商务服务得分。

6、价格核准和评分

6.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将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2 价格的核准

评委先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复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报价中对投标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有漏项、缺项的，其投标无效。除上述规定外，投标人有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内容的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如中标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该费用。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中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对出现以上情况或因明显笔误而需修正任何内容时，均以评标委员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投标报价，需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3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性规定

6.3.1 对于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的相关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者部分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中的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包），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如下：

(1) 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投标产品/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服务时，报价给予 K_1 的价格扣除（ K_1 的取值为 15%），即：评标价 = 修正后的报价 * $(1 - K_1)$ ；

(2) 接受分包或联合体投标

若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且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K_2 的价格扣除（ K_2 的取值为 5%），即：评标价 = 修正后的报价 * $(1 - K_2)$ ；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若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3.2 对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
- (2) 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否则不予享受该政策性优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3.3 对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

- (1) 本次采购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类别，对于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对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分别给予 1% 的价格扣除。（如节能产品在评审表已进行评分，则该产品不再进行此处的价格扣除。）
- (2) 中标人应同时提供品目清单网络截图，并以明确标注所报产品信息和位置的方式，用以方便评审。
- (3) 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发布媒体：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
- (4) 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6.4 价格评分

6.4.1 评标委员会对入围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修正核实。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取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

6.4.2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按投标人须知 24 条内容执行。

7、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29 条，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报价相同的处理办法如下：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紧接其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 ① 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 ② 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
- ③ 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服务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 ④ 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31 条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附件 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内容及要求
1.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时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①或②证明材料：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以投标人在《资格声明函》中的承诺为准）。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本项目属于服务标。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指招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提供，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含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8.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中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10.	投标人应当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如国家或地方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并由投标人出具相关说明材料。（此项仅适用于包组 1、2、4）
11.	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1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标备选方案。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写“通过”或“不通过”）
不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说明	

备注：资格审查时：

1. 表中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栏按审查结果通过与否分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结论为“不通过”。

审查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 2：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符合性检查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投标文件有修改的地方已签署或盖章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的报价要求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在已完成评审的包组中成为 2 个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写“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评标委员会审查时：

1. 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栏按审查结果通过与否分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结论为“不通过”。
3. 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附表 3：商务评分细则表（5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类似业绩情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①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关键页（需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采购内容、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类似指的是所投包组项目内容，如 A 供应商所投包组 1 禽畜类，所提供的业绩应包含禽畜类内容，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③同一采购人不同年份的业绩不可重复得分。	5
2	货源保障能力	包组 1（禽畜类）货源能力： 投标人具有养殖基地的，得 8 分； 无，得 0 分。 注：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缺少任何一项该项不得分： （1）自有基地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①基地产权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基地现场实景照片。 （2）合作基地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①与合作方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 ②合作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基地现场实景照片。	8
		包组 2（水产海鲜类）货源能力： 投标人具有养殖基地的，得 8 分； 无，得 0 分。 注：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缺少任何一项该项不得分： （1）自有基地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①基地产权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基地现场实景照片。 （2）合作基地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①与合作方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 ②合作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基地现场实景照片。	8
		包组 3（蔬菜类）货源能力： 投标人具有种植基地的，得 8 分； 无，得 0 分。 注：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缺少任何一项该项不得分： （1）自有基地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①基地产权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②基地现场实景照片。 （2）合作基地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8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①与合作方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合作协议； ②合作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基地现场实景照片。	
		包组 4（粮油干货类）货源能力： 投标人具有稳定的粮油干货进货渠道的，得 8 分； 无，得 0 分。 注：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缺少任何一项该项不得分： ①与第三方供货商签订的有效期内合作协议； ②第三方供货商的营业执照； ③第三方供货商现场实景照片。	8
3	安全保障能力	投标人承诺如在本项目成为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对其配送服务内容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期限须至合同期满，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作为签署本项目合同的附件装订的，得 5 分。 注：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承诺函可参照附件中《承诺函》格式。函中须清晰明确购买到位时间、投保金额及保证本项目合同期在该保险期限内，无承诺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5
4	检验检测能力	投标人具有从事食材相关的检验检测部门（或实验室或检测室），或与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存在食材检验检测服务合作的，得 8 分。 注：如为自有，提供检验检测部门（或实验室或检测室）的现场照片和检验检测设备购销证明；如与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合作，提供合作合同（或协议）、现场照片和检验检测设备购销证明；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评委认为模糊不清的不得分。	8
5	预处理工作间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预处理工作间，得 5 分； 注：提供以下①、②证明材料之一： ①提供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及租金发票复印件，同时提供平面图及现场相片。如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提交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②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满足上述项目需求的预处理工作间，并明确拟选用的选址地点、到位时间）。	5
6	应急措施	投标人至少设立一个应急配送中心，作为本项目应急或临时任务保障，得 5 分。 注：提供承诺函（承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应急服务点，并明确拟选用的选址地点、到位时间），格式自拟。	5
7	项目经理资质	根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从业经验进行评价。 食材配送的项目经理经验在 5 年（含）以上的得 5 分；5 年以下经验或无提供得 0 分。	5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注：提供投标人盖章的工作履历（格式自拟）作为证明文件。除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项目经理身份证及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8	配送能力	<p>投标人每具备一台自有或租赁的配送车辆得 3 分，最高得 9 分。</p> <p>注：1) 若为自有车辆，提供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必须为投标单位）、能同时看清车辆车牌号码和厢体的图片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漏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p> <p>2) 若为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车辆租赁人必须为投标单位）、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能同时看清车辆车牌号码和厢体的图片。如租赁期未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需承诺续租至本项目合同结束（提交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漏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得分。</p>	9
合计			50

附表 4：服务评分细则表（4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1	配送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中的“五、产品配送”（“★”号条款除外）所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价： 1、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无提供得 0 分。	10
2	应急保障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中的“六、应急保障”（“★”号条款除外）所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价： 1、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无提供得 0 分。	10
3	食品质量检查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中的“八、质量的基本检查”（“★”号条款除外）所提供的响应方案进行评价： 1、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无提供得 0 分。	10
4	送货及验收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中的“九、送货及验收方式”（“★”号条款除外）所提供的送货及验收方案进行评价： 1、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3、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无提供得 0 分。	10
合计			40

附表 5：价格评分细则表（1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议内容
1	价格 (10 分)	<p>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折扣率最低者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10 分。</p> <p>得分 $S = (P_{min}/P) \times 10$, 其中: P_{min} 为评标基准价, P 为投标人评标价。</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

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机关食堂 2026-2029 年
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包组号：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道北 33 号。

2、本项目具体配送数量以实际发生的数量为准，甲方不承诺在服务期内授予乙方实际采购品类，也不承诺在服务期内的实际采购数量。

3、本项目对乙方设置为期 1 个月的试用期，试用期限：合同签订日起 1 个月。试用期间，若配送服务要求与招标文件中各配送品种质量要求不一致，或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或延迟配送影响正常就餐的，按照退出机制或合同约定方式，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如造成责任事故的一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试用期满，经综合考核通过者(考核细则详见附件 1》)，甲方与乙方继续执行所签订合同。如合同期满后，甲方未招到新的供应商的，则在合同有效期内续签补充合同，根据《政府采购法》规定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4、甲方提前一天在 18 点前以邮件、微信、短信或电话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的名称、种类、规格、数量等。

5、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前将甲方所订购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前将货物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6、乙方在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后至少配置一个应急配送中心作为本项目应急或临时任务保障。

7、乙方必须承诺，如果中标，将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 2-3 名初加工人员(具有有效健康证明)，配合甲方完成所供货物的初加工，并承担用工责任和费用。乙方必须承诺，如果中标，中途更换项目经理的，需提供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最近 1 年的社保缴交记录，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8、乙方必须承诺，如果中标，须完善以下制度：①十项制度(索证采购制度、采购验收储存制度、分拣加工管理制度、蔬菜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制度、留样制度、从业人员晨检制度、场地车辆用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安全保卫制度、

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卫生责任追究制度)需齐全；②八项岗位职责(单位法人岗位职责、财务人员工作职责、卫生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采购员验收员岗位职责、分拣员岗位职责、仓库保管员岗位职责、检测员岗位职责、送货员岗位职责)需齐全，落实到人。

9、乙方必须承诺，理解并同意“服务期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费用按服务期内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

10、乙方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甲方相关处罚。

11、如有调整服务项目，双方须经友好协商后，在补充协议或合同的补充条款中另行列明、确定，补充合同享有与正式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12、乙方了解并明白，有责任与义务协助、配合甲方按相关规定完成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的购买工作，购买的产品须经甲方同意并符合相关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规定，相关费用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并按实际发生数，据实进行结算，不另外收取任何手续费用

13、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相关要求，乙方须配合甲方落实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及乡村产业振兴政策，预留份额按政策要求执行。

1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四、总体要求

1、乙方的物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管理规范专业，团队统一工衣穿着。

2、溯源管理要求：乙方提供的食材溯源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溯源管理制度、进出货台账、留样检测制度。（1）所供食材需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

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的来源需清晰。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乙方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乙方应对食材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需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品牌食材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乙方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2）食品留样要求：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 100g，贴好标明留样日期、时间、品名、留样人姓名的标签。

3、乙方须承诺中标后十天内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由国家认可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复印件至甲方处：

序号	包组号	类别	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	包组 1	肉类	达氟沙星、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2		禽类	Hg、Pb、土霉素、氯霉素
3	包组 2	鱼类	孔雀石绿、氯霉素、土霉素、敌敌畏
4	包组 3	蔬菜类	Hg、Pb、氧乐果、六六六、敌敌畏
5	包组 4	菌菇类	Hg、Pb、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6		蛋类	苏丹红(I、II、III、IV)、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7		调味品类	As、苯甲酸及其钠盐、菌落总数
8		干货类	Pb、黄曲霉毒素 B1、苯甲酸及其钠盐
9		奶制品类	乳酸菌数、大肠菌群、三聚氰胺

4、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5、所有食材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6、场所要求

(1) 食材检测场地要求：乙方需负责食材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为确保

配送产品符合安全要求，要求乙方具备食品相关检验检测能力。

(2)食材仓储场所要求：乙方需具备食材仓储场所，并根据所中包组划分存放区域，制定食材布局、分类平面图及存储方案。乙方需针对包组 1、2 设置专门的冷藏冷冻库。（根据不同包组内容签订时再删减）

7、乙方需每月向甲方提供一次食材价目表，由双方共同核定次月的核定价格。供货价格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如遇台风暴雨等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降需临时调整时，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8、甲方提前一天的 18 点前以邮件、微信或电话等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名称、规格、数量等。

9、乙方需在接到甲方订单之日的第二天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前将甲方所订购的食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如果甲方临时改变订购的食材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需在当天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前将食材送达，待甲方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10、乙方每天需做好各种的索证记录，按甲方的要求上交。

11、乙方所供应的食材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各地政府定点屠宰厂(场)，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批次有效的动物检验合格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当日屠宰)，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包装方式。

1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需在 1 小时以内予以退还补货。乙方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手中。

13、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14、乙方经营场所具备预处理工作间，能够为甲方提供预处理服务。

15、乙方应确保验收的场所、设备须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16、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乙方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委托甲方代买，货款由乙方支付。

17、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甲方的食材供应，若中标后反悔或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8、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9、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定。

20、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甲方。因乙方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1、由甲方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换货，并做好相关退换货情况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2、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的货物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第一次和第二次给予书面警告，乙方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1小时内更换好所需。第三次取消中标单位食堂配送资格，并将情况反映采购监管部门。

23、乙方被有效投诉3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4、乙方应具有合理、有效、可行的工作预案和保障措施，以应对公共卫生事件或特殊情况。

25、从事食品安全生产的人员具有健康证。

26、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对其配送服务内容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期限须至合同期满，提供保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至甲方处备案，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五、产品配送

1、运输需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需要冷藏、冷冻的食材需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保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乙方送货车辆应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食材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4、为确保配送产品符合安全要求，要求乙方与正规的检验检测机构有业务合作。

六、应急保障

1、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乙方超时响应，并影响到甲方

开餐的，甲方可将当天货物总价 10%的金额作为罚款，由甲方在该月的供货款中直接扣除，当月出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1 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 小时内送到。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于项目所在地至少配置一个配送中心，作为本项目应急或临时任务保障，并提供具体地址（提供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等相关证明）和负责人资料及联系方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应制定特殊情况应急方案，包括应急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食堂停水或电的盒饭配送、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重点说明人员车辆调配、应急响应时限、操作流程、保障措施等方面。

七、交货期、交货地点

1、乙方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食材经甲方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订货单一并交于当日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员，由收货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2、乙方不承担甲方内部分发及内部分发配送过程所造成的损伤、损耗及其它人为造成的问题。

3、乙方须按甲方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确交货。

4、如需分批交货，乙方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5、服务期限内如因办公地点发生改变(湛江内)导致配送地点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条款。

八、质量的基本检查

1、食材应干净整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应确定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2、对食材检查如下：

(1)采购的食材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采购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齐备，明确来源，并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

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

(2) 食材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材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

(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九、具体质量要求(根据不同包组内容签订时再删减)

(一) 包组 1: 禽畜类

1、禽畜类(含生鲜、冻品、熟食等)

产品总体质量要求：

(1) 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供货时须提交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 所有货物规格符合甲方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3) 冷冻禽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0%，冷冻肉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9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 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它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同时需提供熟食相关许可证。

(5) 家禽类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提供《产品合格证》；肉制品需出具半年内有效的《卫生检疫报告》及《产品合格证》。

2、鲜肉(猪肉、牛肉等)

(1)乙方所供食材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需提交当天卫生监督部门(当批次有效的)发放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原件备查)，外观检测新鲜肉质柔软有光泽，无腐臭变质异味、无寄生虫、无粘液、无渗出液体。肉色色泽棕红，脂肪呈淡黄色或深黄色，肉质弹性足，鲜肉确保每日新鲜。

(2)乙方需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如猪肉来源跨区，需提供由政府部门出具的《检疫合格证》，交货时需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二)包组 2：水产海鲜类

1、新鲜水产品的具体要求：要体态完整，体色正常，捞离水后，挣扎有力。

2、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盖有冻结的透明粘液层，皮肤

天然色泽明显。鱼体完整无伤残，带鳞鱼应体表鳞片完整无损。去鳞鱼不应有残鳞片。另外鱼体富有弹性，手指轻按鱼体后，手指凹陷处可马上恢复。鱼应无异味有较温和的鱼腥味。

3、虾的头胸甲与躯干连接紧密，无断头现象。虾身清洁无污染无异味，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4、贝壳类要求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5、冷冻水产类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2%，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三)包组 3：蔬菜类

1、乙方每天的供应按甲方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2、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情况，可与甲方协商调换相应类别

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3、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 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

4、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1)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标志:每件包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5、食材供应链要求:所有的来源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供应。

6、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须符合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须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需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供应商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7、要求乙方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甲方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8、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四)包组 4:粮油干货类

1、大米、食用油

(1)米、油、面、豆类货物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2)米、油：要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供应方所提供产品质量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乙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干货

(1)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①肉皮：作为干肉皮，无论什么部位，体表洁净无毛，白亮无残余肥膘，无虫蛀，干爽，敲击时响声清脆，质量均匀。

②玉兰片：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

③黄花菜：又名金针菜，干燥、有清香味，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

④黑木耳：条形大而完整，耳瓣舒展少卷曲，内厚黑，富于光泽，体干不霉，无杂质和碎。

⑤银耳：银耳又称白木耳，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根小、干度足，完整，根部易酥烂，食之柔软。

⑥腐竹：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浅黄色、不受潮、清脆响声、有豆清香味，内部空心。

⑦粉丝：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不易折断，无斑点、黑迹，无霉变，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⑧蹄筋：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应呈白色、无杂质，干、硬度高。

⑨干贝：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

⑩鱿鱼：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

⑪海蜇：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色泽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

⑫紫菜：属海产红藻类植物，因鲜紫菜叶较宽大，经干制成长方块形，散片状卷筒，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

⑬发菜：藻体细长、绿黑色、柔软爽滑、干燥、无杂质。

(3) 蛋类：

外壳光滑，无裂纹，无污渍，无异味，蛋壳颜色均匀，没有变色或斑点的新鲜蛋。

以上具体质量要求方面的不尽事项，以甲方的具体要求为准。

(4) 调味品类：

应具备相应的颜色特征，外观清晰透明或均匀悬浊，具备鲜香、浓郁的气味，无异味、变质味。

(5) 菇类

①香菇：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香菇又分为花菇、厚菇、薄菇和菇丁四类。

②花菇：朵小柄短，呈半球状，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肉厚、菌盖色泽淡黑，菇底褶，通过加工呈淡黄色，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

③厚菇：形状如伞，顶面无花纹，呈黑色并略有光泽，质嫩、肉厚、朵稍大。

④薄菇：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菌褶白色，菌柄稍高，浅咖啡色，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质量比花菇厚。

⑤菇丁：是指未充分发育的香菇，个小，直径在 2cm 以下。

(6)副食品类

副食品应无发霉、变质、变味。预包装食品的标签必须完整，并清晰注明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持期、生产者信息、食品生产许可证标志等。产品无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超标等。

(7)奶制品类

常温牛奶不得含有致病菌，严禁添加非食用物质。酸奶应色泽均匀，无分层、沉淀或结块，无霉味、酒精味等不良气味。

十、送货及验收方式

1、检验流程

一是要作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食材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需认真检验的质量要求，按索证→检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需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2、退(补)货流程

(1)由甲方对食材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食材，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换货，并做好相关退换货情况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食材，甲方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并做好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如检测结果属乙方的责任，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

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日常考核依据。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供应商。

3、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名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十一、定价方式

1、所有配送食材价格随行就市，每月双方定价一次。每月乙方到甲方所在地周边(5公里范围内)选择不少于2家大型超市或零售市场进行询价，在每月28号前(节假日顺延)根据当月调查的结果向甲方提供一次货物价目表，由双方共同核定次月的核定价格。供货价格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如遇台风暴雨等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的市场价格上涨或下降需临时调整时，乙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乙方禽畜类、水产海鲜类、蔬果类和粮油干货类等结算价=实际采购量×货品核定价格×中标折扣率。

2、乙方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乙方可以适当增加品种及相应报价。该增加品种在甲方有采购需求时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以双方协商解决。

3、食材价格需包含市场调查、食材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食材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的全部费用。

十二、付款方式

1、货款按月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甲方与乙方每月 1-10 日(节假日顺延)核对上月账单，经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经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后 10 个工作日内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付给乙方。

十三、检验及费用负担

1、如乙方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乙方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甲方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乙方负担。

2、质量与检验：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3)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4)对有质疑的食材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5)乙方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须提供地级市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

十四、考核机制

考核机制包括试用期考核和日常管理考核，具体考核内容详见附件 1。

采购人对中标人试用和日常考核期间每月综合考评一次，中标人应根据考评结果针对问题及时整改。采购人针对每个服务点(67 号办公区和 33 号办公区)进行考核。

试用期考核分低于 80 分，视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日常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视为考核不合格，中标人应根据考评结果针对问

题及时整改，对当月考核不及格的按当月实际费用的 10%给予相应的扣罚；若一个考核年度累计有两个月项目考核不及格，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当天未按送货时间和地点等要求送达货物的，甲方向乙方予以口头警告，乙方作书面保证；当月有两次迟到的，扣除当月货款总价的 1%，当月三次迟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当天未按合同约定提供足量货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齐，出现一次，甲方向乙方予以口头警告，乙方作书面保证；当月出现两次的，扣除当月货款总价的 1%；当月出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质量要求的，情节轻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更换，出现一次，甲方向乙方予以口头警告，乙方作书面保证；出现两次的，扣除当月货款总价的 3%；出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乙方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上报财政监管单位。

5、乙方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的，出现一次，甲方向乙方予以口头警告，乙方作书面保证；出现两次的，扣除当月货款总价的 1%；出现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六、退出机制

1、乙方按要求与甲方签订的配送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在服务期满后自然退出。

2、在采购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配送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原料，影响正常就餐，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4、确认为乙方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质量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对所造成的损失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5、在试用期不通过考核的，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单方面解除配送服务合同。

6、在下达取消乙方配送资格通知书后，甲方重新招标新的配送公司期间，原乙方仍要保质保量做好在此期间的食材配送保障。

7、乙方达到退出机制条件时，甲方将重新启动该包组新的采购工作，由新的中标公司继续保障后续的配送服务。

十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十八、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二十、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一、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服务期限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支付服务期间实际发生费用。

二十二、合同生效

1、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壹式_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附件一：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机关食堂食材配送单位考核细则

被考核单位：

考核月份：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1	流程管理	按时送货	12	送货准时，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如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需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
		足斤足两	8	送货无缺斤少量现象。（分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量5%以上，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需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
		服务态度	4	中标方配送人员工作认真负责，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文明（配送人员野蛮运装货无正当理由与食堂人员争执，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着装要求	4	中标方配送人员每次配送都要统一着工装（带配送公司名称或者logo，不按要求着装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并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
		工作细致	6	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无差错。（项目不齐全或打印不清晰，每次扣1分；配送物品清单与实际配送有差错，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配送车辆	6	按要求使用相应的配送车辆，配送车辆卫生干净，无异味。（不符合要求的配送车辆每次扣2分，配送车辆卫生不达标，有异味，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需及时做好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评分依据。
2	科学管理	结算精准	4	送货单上单价、发票上单价与每月双方共同核定的报价表一致，送货单和发票上的食材数量也要与实际送货数

				量一致（每发现一次错误扣 2 分，扣完为止）
		货源组织	6	中标人每次食材配送都要提供食材的合格证和检疫证件及检测报告的复印件，供采购人留底。（缺一扣 2 分，扣完为止）
		沟通协调	4	对于配送中存在的问题愿意主动沟通，寻求解决办法，同时也会主动了解和记录采购人在食材方面的要求，注重沟通与协调（采购人反馈了意见和建议，不予理睬，不愿沟通和协调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及时整改	6	对于采购人的意见和建议要虚心接受，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 6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2 分，未见任何整改效果不得分）
3	质量管理	食材质量	20	发现配送食材质量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食材，并及时做好退换货登记，让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作为扣分依据（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采购响应度	10	对采购人提出的采购要求/内容的响应情况（发现一次不按采购要求/内容进行采购时扣 2 分，扣完为止）
4	廉政管理	廉政承诺	10	廉政承诺执行情况（发现中标人贿赂食堂工作人员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总分			100	

注：每个月总分为 100 分，单项分扣完为止。

考核得分：_____

考核等级：_____

考核日期：_____

考核人：_____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格式 1. 投标文件包装信封或外包装格式参考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第包（如有）

投标文件

正本

副本

保证金信封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收件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格式 2.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

投标文件的封皮

正本/副本

投标文件

所投包号：第包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格式 3. 目录（参考）

目录

类型名称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注意事项
索引	1	资格、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2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索引表		
资格审查文件	1	中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1.1	资格声明函（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附件 1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根据项目属性提出的特定要求）		
	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3	开标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4	政策适用性说明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7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可选）		
	8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9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按规定格式盖章签署，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1	项目运营管理服务人员简历表		

	12	配置的人员情况表/人员清单一览表		
	13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14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服务部分	15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服务部分》		
	1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服务资料		

第一章索引

1. 资格性自查表

资格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包号：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资格 检 查	1. 中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
	提供最新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①或②证明材料：①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同时提供 a. 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 《基本存款账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证明材料或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	□通过□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p>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input type="checkbox"/>不过</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p>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中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签署盖章的《资格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input type="checkbox"/>不过</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整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本项目属于服务标。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指招标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列明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提供，该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政策划分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含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input type="checkbox"/>不过</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p>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若投标人具有分公司的，其所属分公司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若投标人为分公司的，其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该分公司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input type="checkbox"/>不过</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p>4. 投标人应当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者备案信息采集表》，如国家或地方另有规定的，则适用其规定并由投标人出具相关说明材料。（此项仅适用于包组1、2、4）</p>		
<p>5. 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input type="checkbox"/>不过</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p>	<p><input type="checkbox"/>通过<input type="checkbox"/>不过</p>	<p>见投标文件第（）页</p>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中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及本文件《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有关证明材料按投标文件格式第4. 条的说明提供。

2. 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包号：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符合性 审查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历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照招 标文件规定要 求签署、盖章合 格	投标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开标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有修改的地方已签署或 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的报价要 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招标文件中标注 “★”的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 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他	未在已完成评审的包组中成为 2 个 包组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评审要素投标资料表

商务评审分 项	商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服务评审分 项	服务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1. 投标中标人应根据《服务评审表》和《商务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表格可延长。

2. 按评审项的顺序填写。

第二章资格审查文件

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发布(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上述项目/采购包号(如有，填写投标采购包号)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声明如下：

(一)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方(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投标的情形之一：

- ①不同中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②中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二) 我方已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三) 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我方承诺以独立中标人名义即非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四) 我方郑重承诺公平竞争：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项目(采购包)的公平竞争，不得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 2:

与中标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一、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名称如下：

二、我方的控股股东名称如下（我方的母公司、对我方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投资单位）：

三、我方直接控股的单位名称如下（直接或间接持股 50% 及以上的被投资单位）：

四、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我方承诺上述有关联关系的单位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如有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年月日

注：有以上情况的单位名称请应列尽列，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格式 5. 符合“中标人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附件 1: 中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如已经成功领取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 (采购代理机构成功领取采购文件的登记截图)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委托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的授权书。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注册号或登记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 <u>有效期内的</u>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u>有效期内的</u>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印鉴）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表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有关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或盖印鉴）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印鉴）：

职务：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u>有效期内的</u>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p>
--

<p>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u>有效期内的</u>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p>
--

格式 9. 开标一览表

9.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报价单位：%

报价项目	投标折扣率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湛江市税务局机关食堂 2026-2029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	

备注：

1. 投标折扣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折扣率需为固定唯一值，投标下浮率报价不超过 100%，不为负数。
3. 报价方式为折扣率，非下浮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温馨提醒：

- 1、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小微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有需要的投标人可自测。亦可参考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中的相关数据信息。
- 3、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格式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温馨提醒：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按以上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应查询具体政策规定内容，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判断，如不属于法规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如被发现提供虚假声明的，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一切法律后果自行承担。

格式 12. 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监狱企业须中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格式 13.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13.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1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2				
3				
4				
5				

注：如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请在上表填写，并作出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13.2 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差异一览表

1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标“▲”条款的响应情况

序号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请投标人将招标文件中标有“▲”的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按顺序逐条列入此表。
2. 此表可延长。
3. 招标文件若无“▲”标注的条款，则上表留空。

14.2 投标人对招标需求的响应情况（标“★”“▲”的条款除外）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描述	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对应投标文件位置及页码
			

说明：

1. 把招标需求相关要求的响应情况逐条列入此表。
2. 按招标需求的顺序填写。
3. 此表可延长。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14.3 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电话号码：

2. 地址：传真：

3. 注册资金：经济性质：

4. 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外商投资者国别：）：全部由外商投资；部分由外商投资

否

5. 投标人开户账号资料

 银行名称及账号：

 开户地址：

6. 投标人简介（自行描述）：

二、投标人获得资质和获奖证明文件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其他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须如实填写，若对此进行隐瞒，尔后又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现，或被它人举证成立，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时间	受处理的原因 (注明采购项目名称及处理原因)	处理的内容 (如受到禁止一段时期参加全国范围内某种项目的采购活动的,同时说明解禁时间)	备注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有关技术、资金实力的资质材料,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标记样本(即 LOGO, 如无, 无须标记)

投标人公章样本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格式 16. 项目运营管理服务人员（参考）

附件 1：项目运营管理服务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办公电话		住宅电话		移动电话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日期	项目验收情况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格式 17. 拟为本项目配置的人员情况表/人员清单一览表（参考）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经验年限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工作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格式 18.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参考）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验收情况	业主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此表可延长）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19.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自拟)

第四章投标文件服务部分

(格式自拟)

第五章附件及其他

附件 1：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投标时无需提供）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以下简称中标人）于年月日签定编号为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中标人应在年月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中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数额为元（大写），币种为。

（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中标人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中标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中标人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中标人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

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中标人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中标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中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中标人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中标人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月日

附件 2：政府采购中标人质疑函范本（投标时无需提供）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中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中标人：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中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中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中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中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中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中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